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816,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47%。

2.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2018年5月22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